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0/12/17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0/12/22	2020/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5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5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5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年7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0年9月19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79人、从业人员总数1941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36人、转入81人、转出8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29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7.45亿、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14亿。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2家,A股市场收费总额3664万,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93.99亿。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9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65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45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一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欧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8年8月2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9月13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3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1月1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7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利、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18年12月21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证监局	2018年12月26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贺诗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6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19年8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证监局	2019年10月9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淳、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证监局	2019年12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庾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0年3月4日	否
11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运海、贺诗钊)	福建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筱芳、金益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成志城	项目合伙人	中审华管理合伙人、中注协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ACCA会员、上海分所所长,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茂英	质控复核人	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8月至2010年10就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及标准及培训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璟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00年就职于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今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三)审计收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本次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5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0年公司重新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综合评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1月2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泰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婉,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系按照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2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5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叶善武连续服务4年,连续签字4年;签字会计师徐从礼连续服务4年,签字1年。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5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0年公司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拟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以及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答复如下:

1、未发现公司时任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时任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3、未发现需要向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事项;

4、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公司2020年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

(三)、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0-04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并实现利润所必需的,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要通过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来销售,并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水务集团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1998年4月及2002年12月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一)》。2003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200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自前次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12月29日即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5年,水务集团独家出资设立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自来水业务全部由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承继。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约定:

(一)《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承继;

(二)《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所约定的“自来水销售费用的4%作为代销费支付给水务集团”,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予以取消,不再收取;

(三)《补充协议(二)》与《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该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它八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将放弃行使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陶涛、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前次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各年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元)	2018年(元)	2019年(元)	2020年预计(元)
自来水销售	169103686.76	174721913.25	172388069.92	155050000.00
自来水代销费	6764147.47	6988876.54	6895522.81	6202000.00

注:上表中,2020年数据为公司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数据,具体金额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20年度年报为准。

公司预计自2021年至2023年三年内自来水销售关联交易金额每年约为1.62亿元,期间不会出现较大波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据此,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水务集团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据此,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于2002年10月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除青山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428.7万吨,在供水能力、资产规模、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截止2019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39.31亿元,净资产61.25亿元,营业收入70.75亿元,净利润4.93亿元。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销售;从事供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服务;供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检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水务集团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日综合供水能力250万吨。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88.43亿元,净资产13.38亿元,营业收入17.52亿元,净利润-3.2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截止目前,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一)》和所形成的,水务集团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仍按原《代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未发生任何变化,为原合同各方基于生产成本、财务分析、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此次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取消了“按照自来水销售费用的4%作为代销费”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只能依靠水务集团的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以实现公司的供水收益, 所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供水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并实现利润所必需的。且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水务集团在原非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签署的,目前仍执行原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变化。同时,取消自来水代销费用,可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周一)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通过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来销售,并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水务集团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自前次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12月29日即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自来水业务全部由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承继,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约定“《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所约定的‘自来水销售费用的4%作为代销费支付给水务集团’,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予以取消,不再收取”。(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临2020-045号公告)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陶涛、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临2020-04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临2020-047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

2、注册有效期:2年

3、注册额度及期限: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8、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收购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议案1是议案2的前置条件,如议案1未审议通过,议案2也不生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9日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0 年12月16日、17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收购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